

杭州市商务局文件

杭商务〔2022〕190号

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支持商贸头部企业发展 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市统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杭州市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政策补强 20条实施方案》中政策内容的第 8 条“支持商贸头部企业发展”，制定了《支持商贸头部企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》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支持商贸头部企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

一、政策内容和执行时间

（一）政策内容：

支持商贸头部企业发展。对在杭新设立全国或区域销售结算总部、下半年零售额达到 30亿元以上且入库纳统的批发零售企业，给予不超过其零售额 1%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执行时间：2022年 7月 1日—2022年 12月 31日。

二、申报资格

（一）申报对象：2022年市外企业在杭设立全国或区域销售结算总部，且在库并上报统计报表的限上批发、零售企业。

（二）奖励条件：2022下半年零售额达到 30亿元以上给予其零售额 1%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：2023年 1月 1日—31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营业执照复印件

（二）纳税申报表

（三）损益表

（四）董事会纪要（新设立公司数据来源应大于杭州地区）

（五）分区域销售数据汇总情况

（六）情况说明

四、操作流程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企业向各属地商务局提交材料自主申报。

（二）属地审核。各属地商务局会同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提交审定。各属地商务局将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名单提交市商务局，市商务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定。

（四）政策上线。各属地商务局通过“亲清在线”平台自行配置政策上线。

（五）企业申领。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通过“亲清在线”平台自主申领，签署承诺书，领取奖励资金。未如期申领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享受此项政策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需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。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，不能获得财政补贴资金；对提供虚假信息，恶意申请、骗取补贴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获得奖励的企业如有统计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归还奖励资金，并列入失信名录。

（三）各区、县（市）企业招引等有关政策按“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”给予支持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市商务局：全程跟踪各地工作的落实、协调、完善、解释、信息汇总和清算工作。

（二）市统计局：负责核对申报企业数据情况，依法查处统

计违法行为。

(三)市发改委 :负责做好与发放平台的政策配置对接工作 ,
并负责核查企业信用记录。

(四)市市场监管局 :负责指导核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。

(五)市税务局 :负责指导查验企业纳税申报信息。

(六)市财政局 :负责落实奖励资金并指导各地财政做好资金保障。

(七)属地政府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:负责做好组织申报、政策兑现、资金保障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资金由属地政府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先行全额兑现。

本实施细则自 2022年 10月 9日起施行。